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数据来源:吉林省电子证照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2201222026YG004967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日　　期 2026年10月30日

用地单位	农安景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农安景驰400MWh智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农安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2026018
用地位置	农安县农安镇 东至空地、南至兴安路、西至农安镇海螺型材、北至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用地面积	20029平方米
土地用途	公用设施用地（供电用地）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20029平方米，主要建设100.8兆瓦/400兆瓦时独立储能电站1座，由16个6.3兆瓦/25兆瓦时储能子单元组成，配套建设220kV升压站及相关附属设施。技术路线采用磷酸铁锂电化学储能。
土地取得方式	招拍挂出让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附图 附件名称：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 管线综合设计条件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用地规划可证》附件一

建设用地规划审定单

地字第 2201222026YG0049670 号

<table>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农安景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农安景驰400MWh智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td></tr>
<tr><td>建设项目地址</td><td>农安县农安镇 东至空地、南至兴安路、西至农安镇海螺型材、北至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td><td>\</td></tr>
<tr><td rowspan="2">建设项目用地边界</td><td colspan="2">东至：空地</td><td colspan="2">南至：兴安路</td></tr>
<tr><td colspan="2">西至：农安镇海螺型材</td><td colspan="2">北至：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td></tr>
<tr><td>容积率</td><td>≤1.0</td><td>建筑高度（最高）</td><td colspan="2">≤24</td></tr>
<tr><td>供热方式</td><td>不供热</td><td>主要出入口方向</td><td colspan="2">主入口位于项目南侧</td></tr>
<tr><td>机动车停车位要求</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竣工时间</td><td colspan="4">在2028年4月22日之前开工，在2030年4月22日之前竣工</td></tr>
<tr><td>土地取得方式</td><td colspan="4">招拍挂出让用地</td></tr>
<tr><td>不动产单元代码</td><td colspan="4">220122100015GB00120W00000000</td></tr>
<tr><td>规划要求</td><td colspan="4">建设单位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及建筑设计单位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td></tr>
<tr><td>土地要求</td><td colspan="4">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2201222026B000436）合同约定内容办理。</td></tr>
<tr><td>注意事项</td><td colspan="4">建设单位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部门进行建筑方案设计、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完成后报我局审核，并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td></tr>
</table>

发证机关：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二

管线综合设计条件

地字第 2201222026YG0049670号

建设单位名称	农安景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农安景驰400MWh智慧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建设项目地址	农安县农安镇 东至空地、南至兴安路、西至农安镇海螺型材、北至吉林农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设计要求	有关规划用地内及周边排水现状和接驳方案等应征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其他市政基础设施情况应和我县各相关管线单位明确落实后，方可进行管网综合规划设计。
注意事项	1、本管线综合设计条件是我局审核管线综合设计的依据。 2、建设单位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依照各相关管理单位或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完成后报我局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发证机关：农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0 月 30 日